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非抗字第3號

再抗告人　　李瑞祥

代　理　人　洪千琪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啟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1年度抗字第9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失當，或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之情形在內。是當事人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8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再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所為抗告有理由之裁定，對之提起再抗告，係以：啟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啟承公司)董事伊及曾人傑、曾朝義三人中，曾人傑已當然解任，伊從未收受董事會開會通知，亦未出席董事會，只剩董事曾朝義一人，不能召開股東臨時會。111年7月27日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集程序違反公司法第171條規定，乃竟決議選任呂菁倫、曾人傑、孔偲齊為董事、曾朝義為監察人，並於同日召集董事會，選任呂菁倫為董事長，其召集程序不合法，啟承公司即有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詎原裁定竟認啟承公司並無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因而廢棄臺

灣臺南地方法院選任伊為啟承公司臨時管理人之裁定，並駁回伊之聲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本其職權調查事証結果，認啟承公司並無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情事之事實認定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金龍

法　官　曾鴻文

法　官　孫玉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鄭鈺瓊